項目編號	K202
項目名稱	運動場館意外事故處理作業流程
承辦單位	體育室場地器材組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目的：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，預防運動傷害及意外事件發生，並建立運動意外事件發生緊急處理程序，以降低運動傷害發生率及嚴重性。 二、業務範圍：全體教職員工生使用運動場館之運動安全維護。 三、項目處理方式： (一）運動傷害發生，緊急處理程序： 1.若是輕微外傷可至衛保組敷藥包紮，若較嚴重(如骨折、休克等情況)可通報以下單位: 平日可通知體育室(07-5919490)、衛保組護理人員(07-5919059)至現場評估傷者意識及狀況,如需送至醫院進行醫療即撥 119 請求救護車支援並同時通報家長及校安中心(24H 電話:07-5919063); 如遇假日可直接通知警衛室(07-5919009)協助處理或直撥 119。

項目	衛生保健組服務時間		學生團體保險服務時間	
日期時間	日間	夜間	週一、四	週三
學期中 （不含例假日）	8:30-17:00	17:00-22:00	12:00-13:00	18:00-19:00
寒暑假 （不含例假日）	8:30-12:00 13:00-17:00		另行公告	
服務項目	1. 緊急傷病處理、諮詢 2.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3. 衛生保健器材借用		1.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案件受理 2.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內容釋疑 3. 其他保險相關服務	
服務地點	體健休大樓 1 樓 103 室衛生保健組			

2.全體教職員工生辦理校內運動相關比賽及活動時,均須設置醫務組作為應變。

	（二）運動禮儀糾紛: 通報體育室或警衛室，協助合解及評估狀況是否通報相關單位(加昌派出所 07-3655961、楠梓分局 07-3653190) （三）運動器材、場館設施、場地安全維護: 1.平日由體育室場地組人員定期檢查器材，定期做器材、設施及場地的巡護，每處運動場館均設有「巡檢箱」及張貼「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及聯絡電話」。 2.如場地及設施有安全之虞，視狀況立即做以下處理: (1)中止進行中之活動 (2)圍起安全防護線或簡易維護 (3)通知主管研討處理方式並通知維修單位/廠商 3.如使用中發現損壞亦可直接通報體育室(07-5919490)告知損壞情形，由管理人員立即做適當處理。
控制重點	一、 定期檢查運動器材及場館設施是否堪用及場地是否安全。 二、 各場地明顯標示「意外事故處理作業流程」及「聯絡資訊」以利現場人員應變。
法令依據	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7、18 條
使用表單	略

運動場館意外事故處理作業流程圖（K20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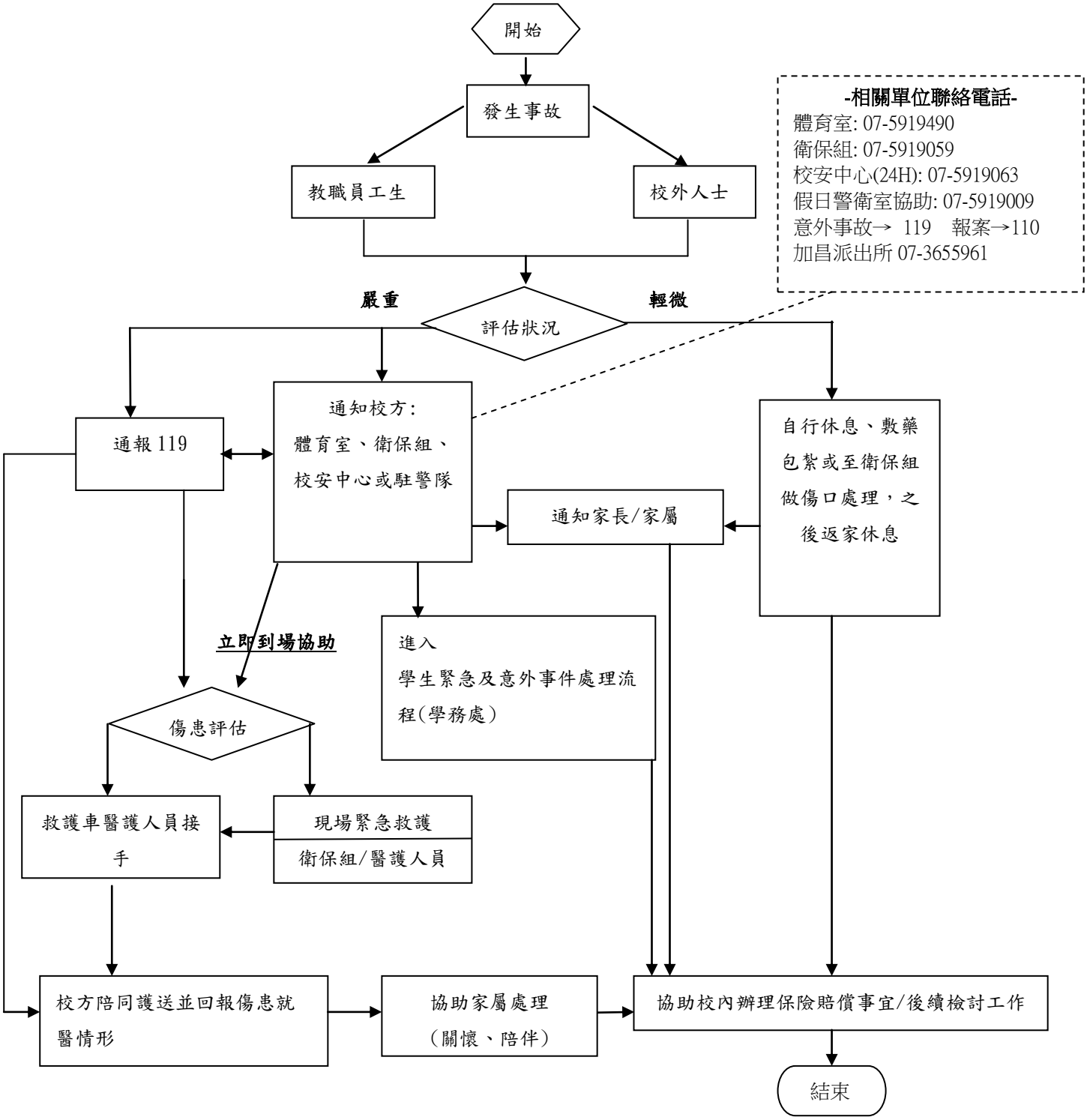

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體育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運動場館意外事故處理作業流程　　評估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
一、作業程序說明表各項內容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	
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	
三、「意外事故處理流程」是否公告張貼於本校各運動場館公佈欄。				
四、是否確實定期巡檢器材、設施及場地。				
五、是否每年至少自行檢查評估一次標準作業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。	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	
填表人：_____　複核：_____　單位主管：_____				